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7-0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的实施须报辽宁省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2017年5月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公司")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签署《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投资建设2座1×30MW的生物质能源综合电厂(实际规模根据生物质燃料调查情况确定),分两期建设,每期3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每期投资约3.5亿元。中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1.交易对手方: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协议类型:合作框架协议。

3.协议标的: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

4.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

5.项目规模:60MW。

(二)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的实施须报辽宁省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三)该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中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中南投资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县长:孙鹏宇。

3.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玉大街36号。

4.公司、中南投资公司与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业务。

(三)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7亿元。

(二)项目规模:60MW。

(三)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协助中南投资公司积极申报相关产业政策及扶持发展政策的支持,支持中南投资公司项目能享受现行的产业扶持、惠农和招商等相关优惠政策。

(2)为中南投资公司提供各项优质服务,积极协助中南投资公司办理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并积极协助中南投资公司办理项目的许可、报批、批复等手续;依法保护中南投资公司的合法权益,为项目建设、运行提供优质的营商环境。

(3)根据该项目建设规划需要,向中南投资公司提供电厂项目建设所需的用地。

(4)协助中南投资公司收集编制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相关资料。积极协助中南投资公司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发改委批复及电力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完成与大电网的并入及核算事宜。同时,积极协助中南投资公司向辽宁省政府争取生物质发电项目电价的相关补贴。

(5)依据中南投资公司确定的项目地点,编制岫岩生物质综合利用产业规划,引导全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合理布局,使生物质燃料供应基本满足中南投资公司所需。

(6)承诺签订该协议后,在该县境内不再引进以生物质为主要燃料的燃烧发电企业。

(7)国家、省、市给予岫岩满族自治县的所有鼓励扶持政策,凡涉及中南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中南投资公司均可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且确保使相关产业扶持补贴政策落实到中南投资公司。

(8)协助中南投资公司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在各乡镇规划出燃料储存用地并配套相关设施。在燃料收购方面,给予中南投资公司产业政策方面支持,并监督中南投资公司依法收购。

(9)成立由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工作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生物质发电项目工作,并在全县范围内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2.中南投资公司

(1)根据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的生物质能源的资源条件,进行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

(2)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后续工作。

(3)保证及时完善的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做到信息资源双方共享。

(4)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实施,不得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违法违规诉求。

(四)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须严格履行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违约方应该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协议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清洁能源投资经验丰富,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该协议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1.07%,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的实施须报辽宁省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4年2月18日	《沅江风电开发合同》	公司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初步估计该风电项目的建设规模约为3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千瓦,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4年4月2日	《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新疆能源公司将在青河县开发建设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该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3	2014年4月18日	《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4	2014年5月22日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同书》	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同书》。双方就公司在富蕴县开展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收购喀木斯特220千伏变电站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MW,光伏5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光互补发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收购喀木斯特220千伏变电站金额约为1.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5	2014年9月30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14年11月8日	《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在始兴县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由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和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组成,总装机容量为15万千瓦,总投资约为14.4亿元。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装机10万千瓦,投资约为9.6亿元;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装机5万千瓦,投资约为4.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7	2015年7月14日	《沾化区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沾化海越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沾化区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将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每期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15年11月5日	《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	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签署《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开发总规模约4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4亿元。	已投产发电	否	否	--
9	2015年11月13日	《风电场测风及开发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公司与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官港镇人民政府签署《风电场测风及开发协议》。东至县官港镇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东至县官港镇范围内进行测风及风能资源开发工作,并依据风资源评估情况投资开发风力发电场。该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总规模约15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3.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15年12月23日	《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广东省梅州市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静态总投资为575.815万元,工程总投资591.866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已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正在施工中。	否	否	--
11	2016年3月2日	《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南投资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16年3月31日	《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13	2016年6月22日	《合作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投资公司与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伍市镇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伍市镇建设和运营20MW农光互补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农光互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	正在开发建设	否	否	--
14	2016年6月29日	《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南投资公司与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签署《宁陵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宁陵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宁陵县内投资建设包括2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2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16年7月2日	《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中南投资公司与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政府签署《兰西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兰西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兰西县内投资建设3×30MW的生物质电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总投资9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16年7月21日	《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签署《徐闻县鲤鱼潭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建设框架协议书》。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开发总规模约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额约8.6亿元。	正在开发建设	否	否	--
17	2016年8月25日	《汨罗市达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中南投资公司与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政府签署《汨罗市达摩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汨罗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和中南投资公司在汨罗市达摩岭建设和运营1200MW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18	2016年9月14日	《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中南投资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签署《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淮南综合治理办公室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淮南市采煤沉陷区投资建设水面漂浮式光伏创新示范项目。该项目初步可规划容量暂定35万千瓦,分期开发,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1万千瓦投资约8,500万元,预计总投资约29.75亿元,最终开发规模及开发时限根据沉陷区水面可利用面积、土地(水面)调规及电力消纳情况确定。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16年9月24日	《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守仁电力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签署《光伏扶贫开发合作协议》。遂溪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投资公司在遂溪县少脚分区域建设光伏扶贫发电项目,总规模5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4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16年9月27日	《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签署《布尔津县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协议》。布尔津能源公司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投资建设由3×5MW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2×5MW电阻式电锅炉组成的布尔津县电采暖锅炉站一期(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风电一、二期2×49.5MW风电项目),工程供暖面积200万平方米,负责电采暖锅炉的运营维护及供热。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计总投资约为4,900万元。	已投产供暖	否	否	--
21	2016年11月12日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中南投资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淮南市毛集实验区2×2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毛集管委会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梳草湾投资建设2×20MW光伏发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是	否	--
22	2016年11月23日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中南投资公司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签署《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生物质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辽中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投资建设1座30MW的生物质电厂。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五)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无减持的计划。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4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017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唐新林为公司董事长。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徐宏军为公司总裁。

三、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叶德斌为公司常务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王肃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荣华中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宋海峰为公司副总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张怿为公司财务总监,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陈丽花、蒋青云、梁峰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科学家和首席战略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思毅为公司首席科学家,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陈思毅教授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将为公司转型生物医药产业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和科学保障。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刘杰为公司首席战略官,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刘杰博士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将为公司转型生物医药产业提供国际视野、引进创新药物和实施海外并购发挥重要作用。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陈汝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唐新林

成 员:唐新林、徐宏军、叶德斌、蒋青云、梁峰、陈丽花

2、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梁峰

成 员:唐新林、王肃、梁峰、蒋青云、陈丽花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丽花

成 员:徐宏军、陈丽花、梁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蒋青云

成 员:唐新林、蒋青云、陈丽花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董事长及相关人员简历

唐新林,196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11年1月至今兼任南方软件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兼任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裁职位,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唐新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徐宏军,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银河天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

叶德斌,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副主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起至今担任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叶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情形。

王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王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荣华中, 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1年至2013年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3年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兼任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荣华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

宋海峰,1973年出生,肿瘤学博士。宋海峰博士先后承担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等10余项国家和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发表近20篇研究论文。2007-2015年担任北京英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诺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起兼任山东省医药生物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指导教师。此外,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科技部重大专项评审专家等职务。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宋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

张怿,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怿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陈思毅,1963年出生,美籍华人,国际级免疫学家和遗传学家,1997年获得美国著名的贝勒医学院终身教授职位,领导多学科人才组成的科研团队一直致于肿瘤免疫治疗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及临床转化,已经发明几十项国家际领先肿瘤免疫治疗的专利技术和产品。陈思毅教授现任美国南加州大学Norris综合肿瘤中心终身教授, 贝勒医学院兼职教授、北京马力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其在转化医学研究-免疫细胞法治疗癌症领域取得众多国际上领先的重要科研成果。

陈思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首席科学家的情形。

刘杰,1965年出生,美籍华人,药理学博士。先后就读于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所、美国加州大学、纽约州立大学、美国国立健康研究院。在医药工业界从事新药研发和管理工作近20年,曾供职于美国药典、默沙东、阿斯利康等知名医药企业。他领导和参与了十余个创新药物的研发, 作为新药项目总监他成功地将5个新药推进临床试验阶段。2010年至2014年在诺健生物科技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和瑞健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曾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首席战略官的情形。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公司战略发展部担任高级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7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123,942,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5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6,177,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58%。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 代表股份123,694,07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0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24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85,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8,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20,7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85,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8,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20,7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85,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8,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20,7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85,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8,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20,7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938,7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3,6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74,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85,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8,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20,7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17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885,47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8,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6,120,7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6%;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694,676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1%; 反对199,7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48,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本项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929,985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8%;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